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辛113家抗5字第113000243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朱金英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5號李秋玲與藍先茜等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應送達朱金英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主文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馬佳瑩

